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1/IV/2009 號報告書

事由：關於修訂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請願書

1. 一市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修訂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事宜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提出請願，立法會主席閣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以第 45/IV/2009 號批示將該請願書派發給第三常設委員會審議。

2. 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召集會議對請願書內提出的要求進行了研究。

3. 該請願市民要求將其身份予以保密，本委員會在查知其身份已經獲得確認的前提下，出於對市民隱私權的保護，在本報告書內隱去其姓名。

4. 該市民在請願書中提出，“請求立法會正視修訂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此一與居民健康攸關及涉及在特區生效的國際法法律規範的重要立法工作一再延宕的事實。”

5. 本委員會注意到并理解該請願市民所表達的希望加快相關立法工作進程的心情，同時也注意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發言人曾於本年度十月下旬公開表示，行政會已經基本完成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法案的討論，預計最遲可於本年度十二月上旬交到立法會審議。

6. 事實上，在本委員會處理該市民請願期間，特區政府已經履行其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向本立法會提交了《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并獲立法會主席接納，相關事宜已經進入審議程序。

7. 因此，市民請願書中所請求的事宜已經在實際上獲得了處理，請願所針對的標的已不再存在，故無需再繼續跟進處理。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得出結論如下：

（1）鑒於請願標的已滅失，應將該請願書歸檔；

（2）將歸檔事宜告知提出請願的市民。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崔世平
（秘書）

張立群

高天賜

梁安琪

劉永誠

林香生

陳偉智

唐曉晴

呈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李 XX，已婚，一九 XX 年 XX 月 XX 日於澳門出生，中國籍，現職 XX，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XXXXXXX(X)，居住於 XXXXXXXXXX，擬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的規定及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提呈請願書，請求立法會正視修訂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此一與居民健康攸關及涉及在特區生效的國際法法律規範的重要立法工作一再延宕的事實。

請願人自 2005 年起已多次就修訂修訂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以維護居民免受煙草荼毒的議題分別向立法會及特區政府提出意見，惟對作出回應的特區政府衛生局就修訂《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立法程序採取一再延宕的態度感到無比的憤怒和失望，以下為衛生局於本年 2 月 23 日給予請願人的回信內容節錄。

閣下透過電郵向本局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提出題述的問題，本局於02月18日
衛生局的答覆，現將之轉錄如下，供閣下知悉：

"...：一、對8月19日第21/96/M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法律
修訂草案目前已進入立法前的行政程序；
二、在新的法律中，已對各方面的監管和執法作了修訂的建議；

(節錄自行政暨公職局公函編號 0902239015/CAIP)

若果載於行政暨公職局公函編號 0902239015/CAIP 內的衛生局所作出的「... 法案目前已進入立法前最後的行政程序」的陳述為真實的話，那麼，下文所述之衛

生局 8/1/2009 所發出的編號: 001/SS-CDC/2009 的新聞稿(見下文引述)內所載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法律修訂已進入議會的審核階段」的命題就絕不可能同時皆為事實！！

上述的疑問，衛生局至今仍未有解答！

衛生局新聞稿2009年1月8日 (編號: 001/SS-CDC/2009)

「無煙食肆 惠民創商機」

控煙經驗交流座談會順利舉行

『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法律修訂已進入議會的審核階段。爲配合將來實施的食肆禁煙新法例,1月6日下午,衛生局聯同澳門飲食業聯合商會假澳門旅遊塔會議中心舉辦了「無煙食肆 惠民創商機」控煙經驗交流座談會，希望能在新法例推出前,加強飲食業界和市民的認知,讓業界更加清楚了解立法的原意,以及相關食肆禁煙區管理人員的職責。

衛生局一而再、再而三用作推搪市民請願的盾牌的「立法前最後的行政程序」的提述的出現可以追溯至十二個月前，在行政暨公職局公函 0806309017/CAIP 內已表示《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修訂草案已進入「立法前最後的行政程序」，同樣的提述在行政暨公職局公函 0808089015/CAIP 內一而再出現，但至到今天，《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修訂草案一直未有被提交到立法會的議事日程上。

若果上述公函內所載均屬實的話，《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修訂草案的所謂「立法前最後的行政程序」存續了逾十六個月之久，這是絕不合理和違反行政法學上的比例原則的，亦違反了主流民意的傾向的！

三年前澳門日報頭版上的一項新聞報導已是民心向背的明證！

為何衛生局對於已獲調查數字證實的強烈要求控制被動吸煙此一特區已參與的國際法法律所確立的訴求置若罔聞而屢加拖宕致令修法進程無法開展而致非吸煙者的健康權受侵害的情況一直未能戢止。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丙戌年二月廿一日

公衆場所瀰漫擺命二手煙

被訪者贊成食肆禁煙

澳門日報

MACAO DAILY NEWS

3.9%減少次數
29.4%不受影響
食肆與娛樂場所全面禁烟後光顧次數
63%增加次數
3.7%不知道
食肆與娛樂場所設禁烟區是否保障市民健康
8.1%不知道

食肆娛樂場所禁烟意

72.33%
27.67%



在過去五年來，請願人一直不段向特區致府及立法機關就消弭被動吸煙的危害提出訴求惟一直未獲重視，換回來的只是無盡期的延宕和無法計算的各種藉口，但居民健康被菸草的侵害卻一刻均未有停止！

現在已是秋分之期了，2009 年第一季早已成為歷史，可惜的是《吸煙的預防及限制》的法律修訂草案仍未見半點踪影。到底衛生局整天掛在嘴邊的「立法前最後的行政程序」是否可以無限制地不斷拖延？市民的健康受被動吸煙的侵害要延續到何時？

回放到四年前，即 2005 年 1 月 5 日的場景，地點為第 71/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成立的澳門健康城市委員會領導小組舉行第二次會議上，在當日的會議上確定設立六個專責工作組，就澳門現存涉及公共衛生的問題提出意見。六個工作組將邀請社團參與，預計兩周內可投入運作。

該次會議由當時的澳門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主持。會議討論了社區診斷和優先問題領域、行動計劃目標及整體工作策略。當時的澳門衛生局長瞿國英會後表示，健康城市委員會已完成了前一階段工作的報告，有關工作是社區診斷，發現澳門在健康城市方面不足之處。領導小組看過報告後，同意報告內容，並將開展進一步工作。

原衛生局局長瞿國英醫生表示，委員會接著會進入實質工作，因應要解決澳門不少衛生問題，領導小組決定成立六個專責工作組跟進。六個工作組分別是衛生服務、健康生活促進、城市建設、社區環境、社區安全、食品安全。六個工作組會有不同政府部門的代表，並邀請社團派代表參加。

各工作組將在兩周內舉行首次工作會議，並提出優先工作，其中食物安全和**反吸煙都是優先工作**，社區安全則會由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四年過去了，健康城市委員在反吸煙這個曾被列為優先工作的議題的成果如何？

在控煙立法的環節上的拖延，特區政府衛生局的拖延戰術亦是令人無法接受的。

在 2005 年，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在第 1/III/2005 號報告書的第 16 點內容及結論部份中指出：…基於政府曾表示修改有關法律的意願…委員會的意見為 b) 不編製任何可供議員提案並可能引致採取立法措施的條文；及 c) 不就由全體會議審議有關請願書提出建議…。但到了四年後的今天，特區政府所提及的修訂控煙法律的草案仍未見踪影！

2007 年 6 月 1 日出版的澳門日報「新聞記事簿」專欄所載一則關於衛生局聯同多個政府部門和民間團體合辦「食肆全面禁煙一日」活動的新聞報導中，健康城市委員會成員之一的當時衛生局局長長瞿國英醫生曾公開表示新的控煙法律修訂草案已基本完成，爭取在今年底(即 2007 年底)前正式推出，而同年的 5 月 15 日，同是健康城市委員會成員當時的衛生局代局長在回應立法會第 155/E157/III/GPAL/2007 號公函所載的書面質詢的回覆文件上(原文見下圖)曾清楚表示修訂《吸煙的預防和限制》的法律草案預計於 2007 年年底提交立法會。但是，在期限過去之後的三年，有關提交法律草案的承諾從有被兌現，衛生局亦未有作出任何解釋，只是一味的拖延、拖延和再拖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關於區錦新議員於2007年3月30日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的書面質詢
（修訂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155/E127/III/GPAL/2007函附來區錦新議員之書面質詢事宜如下：

衛生局按"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理念，結合本地區的實際情況，草擬法律修訂建議文本。在草擬修訂法律文本期間，衛生局分別進行了以全澳市民及部分場所為對象的問卷調查，與飲食業界進行了座談會及諮詢會，向娛樂場所業界發出書面徵詢意見，亦取得相關政府部門以書面提出意見及建議。現正工作正在進行中，希望理想能反映現實。衛生局將作一次公開諮詢，而有關草案預計將於2007年年底提交立法會。

衛生局代局長
鄭康榮
2007年6月15日

在 2008 年 8 月 12 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在回應出席議員要求政府增加煙草稅的請求時，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表示，**《吸煙的預防及限制》法例修訂文本的諮詢工作已完成，政府於當年(2008 年)第四季將法案文本連同煙草消費稅的修訂文本交立法會審議，**以便立法會可更全面地看到政府在反吸煙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言猶在耳，然而，在 26/11/2008，在立法會辯論社會文化領域 2009 年度施政方針政策的全體會議上，社會文化司司長則透露，已完成控煙法草擬工作，草案建議所有容許 18 歲以下人士進入場所全面禁煙，禁止 18 歲以下人士進入場所則設有過渡期。社會文化司司長表示，控煙法原構思在飲食場所按 3 分 2 及 3 分 1

面積劃分禁煙區及吸煙區不可行，現有草案已獲飲食業同意，將於**明年(即 2009年)第一季交由行政會討論後，交由立法會審議。**[1]

可惜，現屆立法會會期已剩下兩天了，但法律草案仍未見!

由 2005 年起本人曾多次去信特區政府衛生局請求為保障大部份市民免受煙害荼毒而修改現行早已與時代脫節及不符合適澳的國際法法律規範的控煙法律，但該局一直採用「拖字訣」，去年下旬回信中指在一拖再拖的立法前公開諮詢程序定成後已完成修訂控煙法律草案但需時葡譯云云...，相信衛生局此番不能再以法案正在翻譯再作推搪了，因為半年多的時間相信翻譯大法典也可應付裕如了，更況於一部單行法律的修訂案乎？

如此重要的控煙修法進程又要延宕再延宕，孰令為之、孰令致之？同樣是政府的代表，為何就同一命題在不足三個月內，在議會上作出完全不同的陳述，箇中理由特區政府衛生局自有必要作出說明，包括兩位前任衛生局領導在 2007 年就控煙立法所作出的陳述。

然而，這種前後迥異的陳述是可以根據一般經驗法則被理解為對議會的欠重視和尊重。

透過在城市規劃及城市管理方面不同領域和界別的互動，以推廣健康、環境及

[1]資料擇錄自澳門廣播電視公司網頁 http://www.tdm.com.mo/c_radio/news/index.php?id=92951&type=&start=20

市民的生活質素的健康城市委員會是有責任就反吸煙進程趦趄不前和修訂控煙法律的立法進程的無理延宕對一直被逼在公共場所啞忍被動吸煙的飽受健康受侵害煎熬的市民給予一個令人信服的答案。

希望立法會能正視大部份居民對控煙和免受二手煙侵害的訴求，並祈將本請願書分發予各尊貴的立法議員。

提出請願人請求按立法會第 6/2000 號決議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將個人的身份予以保密處理。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市民

李 XX